**哈尔滨市道外区洪磊钢材经销部“3.23”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3月23日9时许，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哈东路305号钢材市场F区6号，哈尔滨市道外区洪磊钢材经销部院内，该单位挖掘机驾驶员魏军在驾驶挖掘机装卸废旧钢材过程时，加固车厢的黑AE7441货车车主刘军卫从车尾部向车右后侧移动，挖掘机作业旋转将其挤压到货车尾部侧箱板上，经医大一院进行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道外区政府各相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道外区政府成立由道外区应急局牵头，道外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查明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洪磊钢材经销部；类型：个体工商户；住所：道外区哈东路305号钢材市场F区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4MA1BXX8HY7E；法定代表人：王磊；经营范围：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哈东路305号钢材市场F区6号院内，院内停放一台改装式吸盘挖掘机，挖掘机右侧停放一台黑AE7441江淮威铃牌货车，货车长8.1米，宽2米，箱板长6.2米，撞击部位位于货车侧箱板尾部约1米位置。

三、事故经过和事故抢险救援及报告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3月23日9时08分，哈东路305号钢材市场F区6号院内，哈尔滨市道外区洪磊钢材经销部员工魏军驾驶吸盘式改装挖掘机往黑AE7441货车装废旧钢材，钢材装完后，魏军在清理现场过程中，挖掘机尾部撞击到货车厢板一侧，将正在加固车箱板的刘军卫挤压，被挤压的刘军卫倒地后爬到货车尾部并招手呼救，9时11分，魏军听见呼救后及时下车，看到刘军卫距离车尾部约1米处头朝西躺在地上，魏军第一时间通知洪磊钢材经销部负责人王磊。

**（二）事故抢险救援情况及报告经过**

事故发生后，哈尔滨市道外区洪磊钢材经销部负责人王磊立即拨打“120”、“110”报警，“120”到达现场后，将刘军卫送至哈尔滨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刘军卫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伤亡情况 |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
| 刘军卫 | 38 | 男 | 汉 | 371321198205221413 | 死亡 | 62 |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哈尔滨市道外区洪磊钢材经销部员工魏军驾驶挖掘机了望不足，刘军卫在挖掘机作业时，冒险通过危险空间，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哈尔滨市道外区洪磊钢材经销部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从事起重吊装作业，现场没有必要的安全监管。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哈尔滨市道外区洪磊钢材经销部“3.23”车辆伤害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魏军哈尔滨市道外区洪磊钢材经销部员工，安全防范意识淡薄，驾驶车辆作业中了望不足，对事故负有一定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五条[①]规定，建议该单位给予辞退处理。

刘军卫黑AE7441货车驾驶员在固定车上装载物时，安全意识淡薄冒险通过挖掘机作业的危险范围，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责任不予追究。

王磊哈尔滨市道外区洪磊钢材经销部营业执照标注的经营者，经销部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未督促、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②]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③]，建议给予罚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哈尔滨市道外区洪磊钢材经销部要认真学习吸取事故血的教训，加强对用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醒工作人员增强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安全作业。

          哈尔滨市道外区洪磊钢材经销部

 “3·23”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0年5月14日

[①]第五十五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②]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③]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